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晓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0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3、《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4、《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